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自然资罚〔2024〕17号

单位名称：呼图壁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建设鸿福生态园第一墓区（殡葬设施）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未经批准在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呼图壁河以西乌伊路以南，擅自超出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占用土地建设鸿福生态园第一墓区（殡葬设施）。根据对你单位相关人员询问、现场勘测、拍照取证及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呼图壁县民政局鸿福生态园第一墓区非法占地勘测技术报告》，并套合2009年呼图壁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后，查实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超出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占用土地）面积为39.22亩（26144.9平方米，其中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0944.8平方米、其他草地15200.1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5200.9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0944.1平方米），现状为门卫室、房屋、硬化地面、停车场、树林带、墓穴及围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

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呼图壁县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桑婷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1 份，受委托人于立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非法占地主体为呼图壁县民政局，桑婷婷为现任法定代表人。

2. 《询问笔录》1 份，《现场执法照片》4 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呼图壁县民政局鸿福生态园第一墓区非法占地勘测技术报告》1 份，《现场勘验笔录》1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 份，《自然资源违法占地面积、地类现状复核意见》1 份，证明呼图壁县民政局在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呼图壁河以西乌伊路以南，非法占用 39.22 亩（26144.9 平方米）土地的事实

3. 《呼图壁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局部）》1 份，《呼图壁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23 年局部）》1 份，《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1 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06 年局部）》1 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07 年局部）》1 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09 年局部）》1 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13 年局部）》1 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14 年局部）》1 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15 年局部）》1 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16 年局部）》1 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17

年局部)》1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18年局部)》1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19年局部)》1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20年局部)》1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21年局部)》1份、《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影像图(2023年局部)》1份,《国土调查云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历年时序影像图(局部)》1份,《自然资源违法占地面积、地类现状复核意见》1份,证明呼图壁县民政局在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呼图壁河以西乌伊路以南,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时间、所占土地地类权属及所占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我局已于2025年1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自然资罚(听)告〔2024〕1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

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依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一、土地资源(7种违法行为)1.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中第二类“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500亩以上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罚款。” ,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单位将非法占用的 39.22 亩(26144.9 平方米,其中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0944.8 平方米、其他草地 15200.1 平方米)土地在 6 个月内退还至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2. 对你单位在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呼图壁河以西乌伊路以南非法占用 39.22 亩(26144.9 平方米,其中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0944.8 平方米、其他草地 15200.1 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罚款为人民币 130724.5 元(人民币拾叁万零柒佰贰拾肆元伍角)(26144.9 平方米×5 元/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呼图壁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 羽

电 话：0994-4513560

地 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41号

